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了解并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针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已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本次应收账款转业务有利于加速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2、关于对外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已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更好的梳理业务架构，整合资源及业务板块，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水平，提高管理效率，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振华 _____

颀茂华 _____

李锦霞 _____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